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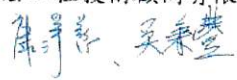
工程變更設計會勘紀錄


113年3月2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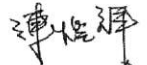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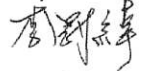
工程名稱	112-113年度南區水資源分署燕巢辦公園區公共設施增設及修繕工程		
執行單位	阿管中心	工程編號	112-AKT-23
承攬廠商	立宸國際工程有限公司		
契約金額	新臺幣 6,180,000 元		
會勘日期	113年3月21日 10時00分		
預定進度	55.19%	實際進度	57.50%
進度超前	2.31%	進度落後	-

會勘單位及出席人員

主持人：

巍宏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


立宸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
阿管中心工務所



壹、會勘情形：

案由一：本分署燕巢辦公園區B棟辦公室追加施工架防水塗佈案

一、原設計情形：契約圖說第H4頁，防水塗佈僅有B棟辦公室背向立面。

二、現場會勘情形：B棟辦公室左側(東向)3樓樓梯間漏水情形嚴重，該處外牆有增加施作防水塗料之必要。

三、與勘人員共同意見：
為避免B棟辦公室左側(東向)3樓樓梯間漏水情形擴大，同意追加防水塗佈104M²，以及防水塗佈施作必要之施工架104M²。數量經巍宏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檢核無誤。

四、設計者設計責任說明：
因防水塗佈追加係本分署需求，今依實際狀況施作，符合本分署利益，無設計責任。

五、概估經費：依據契約詳細價目表「壹.一.(一).2.(4)背向立面防水塗料塗佈」為943元/M²、「壹.二.(一).2施工輔助設施，施工架(含防護網，及設置防止墜落災害設施，並符合CNS4750規範)」為401元/M²，故增加直接工作費(943+401)*104=139,776元，增加經費約16萬8,000元(含包商管理費及營業稅約20%)。

案由二：本分署燕巢辦公園區B棟辦公室追加內外牆磁磚案

一、原設計情形：契約圖說第H4頁，規定「室內、外牆面貼磁磚(近似原樣)」。

二、現場會勘情形：因B棟辦公室建造時間20年以上，目前市面上已無同款式磁磚，依廠商所提供磁磚樣品比對：
(一)外牆部分既有壁磚為11.5cm*5cm、樣品磁磚為23*5cm(A5、普特A20)，因長度2倍、寬度相等，可施作相同勾縫線，且廠商打除內外牆線型完整，新磁磚位於B棟外牆色系相近，可製造裝飾效果，同樣具美觀功能。
(二)內牆部分既有壁磚為20cm*30cm、樣品磁磚同尺寸(SN2366)，可施作相同勾縫線，且廠商打除內外牆線型完整，內牆壁磚色系相近，可製造裝飾效果，同樣具美觀功能。

三、與勘人員共同意見：
B棟辦公室廁所內外牆比對廠商所送磁磚樣本，因廠商打除內外牆線型完整，施作完成後具對稱性，可製造裝飾效果，同樣具美觀功能。決議依照廠商所提樣品施作，不增加數量。

四、設計者設計責任說明：
因契約設計圖已說明「磁磚近似原樣」，本分署為B棟辦公室內外牆美觀，整體變更磁磚配色，符合本分署利益，無設計責任。

五、概估經費：無增加減經費。

貳、結論：

一、本案案由一B棟辦公室追加施工架及防水塗佈104M²，係配合本分署需求現況變更，原則同意；案由二所送磁磚樣品具同色系，且打除切割面完整，評估施作完成後具對稱性，可製造裝飾效果，同樣具美觀功能，決議不增加數量。

二、本案概估增加費用約16萬8,000元(含包商管理費及營業稅約20%)，依據契約主文第3.(一)、(二)條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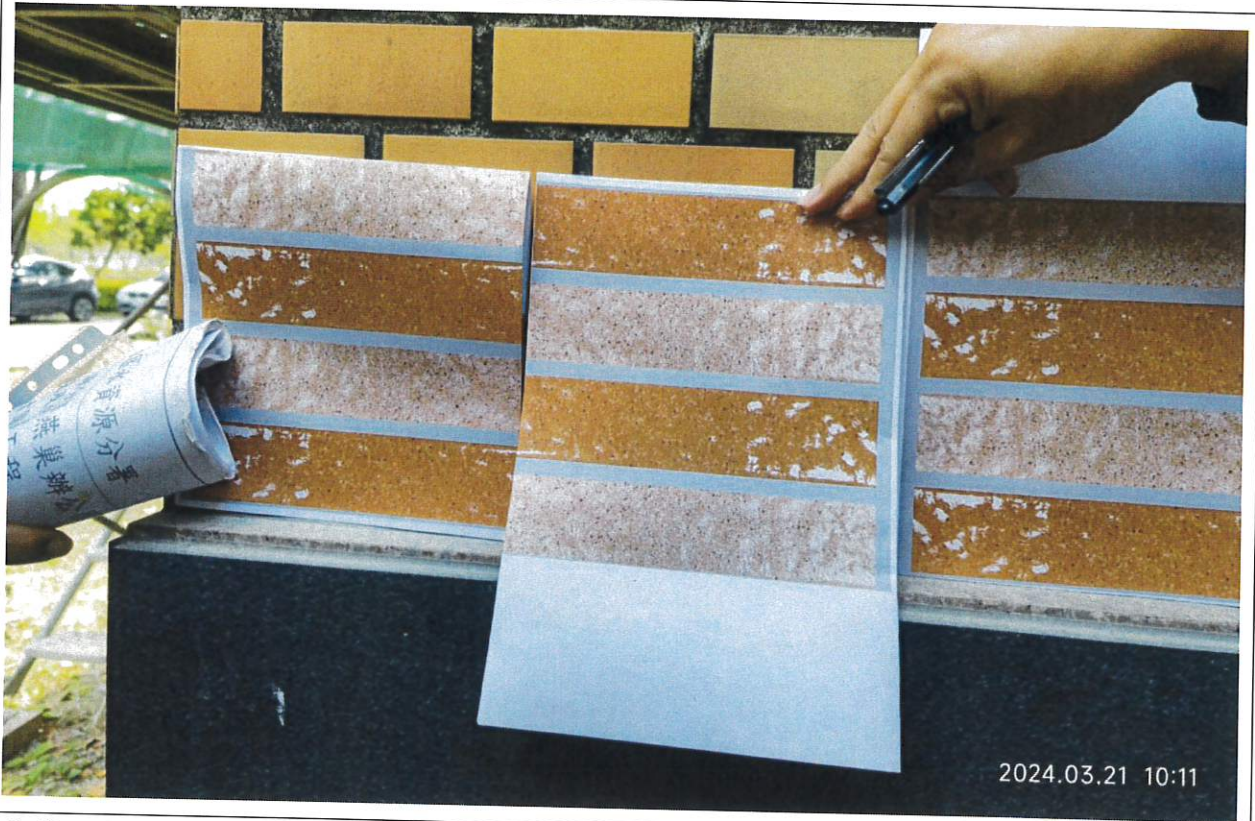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綜上會勘結論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無法分割，如另行招標，確有產生重大不便，且所需經費16萬8,000元佔約原契約之2.72%，未逾原契約之50%，尚符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。

四、經113年3月21日查承攬廠商(立宸國際工程有限公司)為非拒絕往來廠商。

五、依據水利署辦理工程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處理事項第3條規定，不涉及契約單價變更，依實作數量辦理。並俟奉准後准予先行施工。

<以下空白>

現場會勘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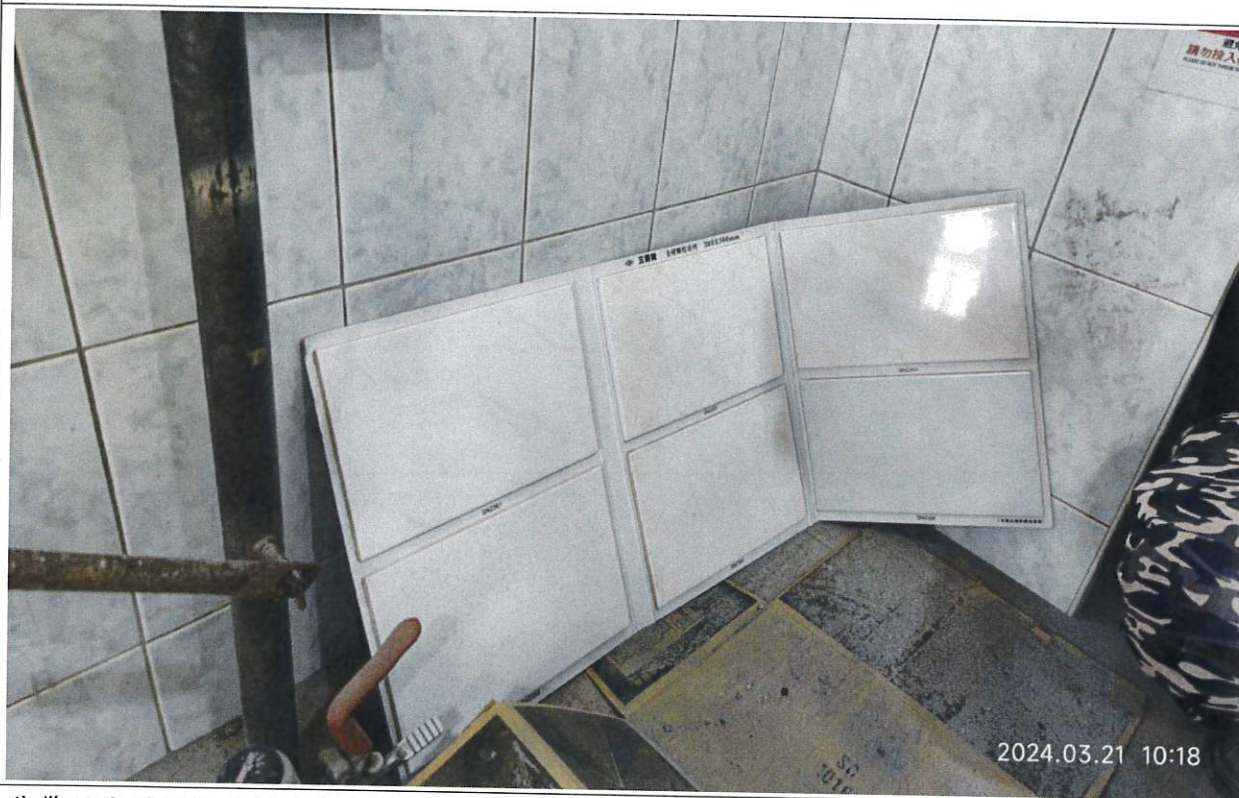


燕巢辦公園區 B 棟辦公室外牆與擬用磁磚比對



燕巢辦公園區 B 棟辦公室外牆與擬用磁磚比對

現場會勘照片



燕巢辦公園區B棟辦公室內牆與擬用磁磚比對



燕巢辦公園區B棟辦公室內牆與擬用磁磚比對

現場會勘照片



燕巢辦公園區B棟辦公室內外牆打除切割完整(如紅框處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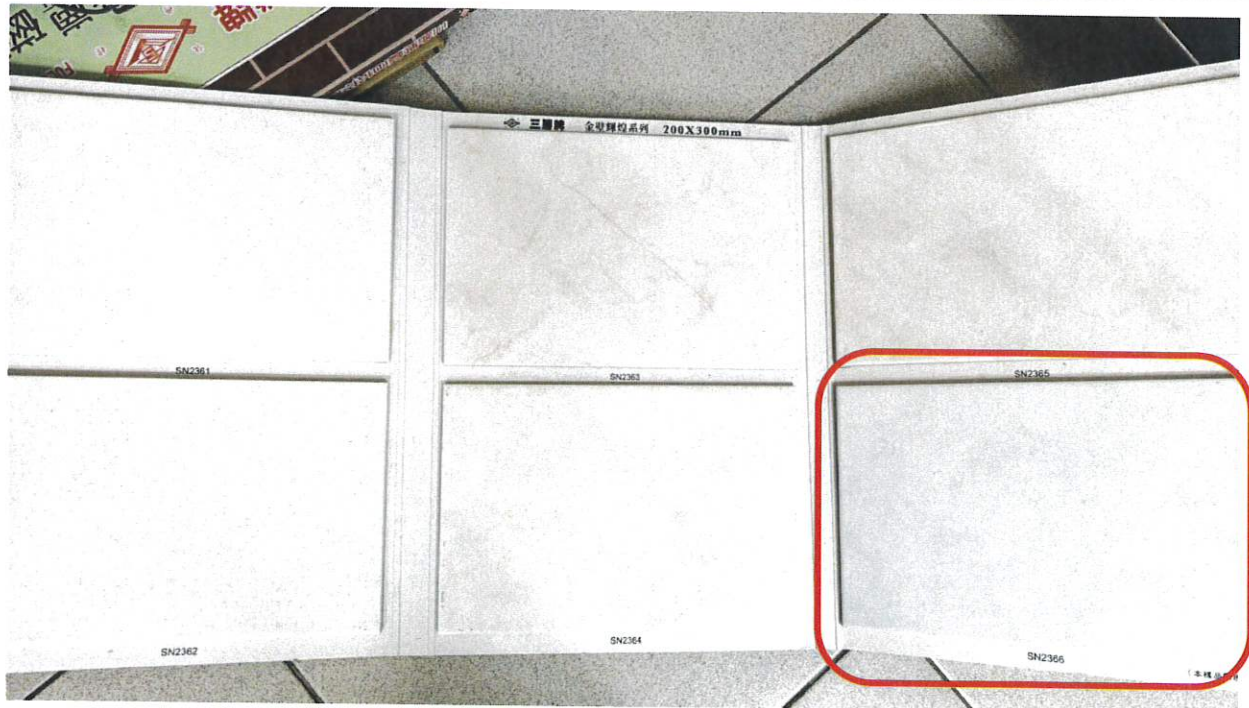


燕巢辦公園區B棟辦公室內外牆打除切割完整

現場會勘照片



外牆磚樣品，擬用 A5、普特 A20(如紅框處)



內牆磚樣品，擬用 SN2366(如紅框處)

現場會勘照片



燕巢辦公園區 B 棟辦公室 3 樓樓梯間滲水情形



燕巢辦公園區 B 棟辦公室 3 樓樓梯間外牆